

#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修讀預修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99.01.11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臨時書面提案通過  
101.01.04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具備下列資格，得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或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甲、本系學生學業成績名次在系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  
乙、有文學或語言學相關之優異學術表現者。
- 第三條 申請同學需檢附三封本系相關組別專任教師之推薦信。
- 第四條 由本系各組之全體教師向招生委員會推薦名單，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審查，並通知錄取學生。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碩士班相關組別甄試入學名額 50% 為原則。
- 第五條 碩士班預修生必須於錄取當學年開始選修本系碩士班相關組別之應修（應選）課程；並通過預修期間之考核及本系「碩士班相關組別之甄試入學」，始能正式取得該預修之碩士班相關組別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根據本辦法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班預修生)應於碩士班就讀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簽訂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以利研究所課程選課輔導與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並得於大學畢業後，以一至二學年完成碩士學位。
- 第七條 碩士班預修生於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扣除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外，悉數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取得本系學士、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依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與「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修讀預修碩士學位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b>校</b>優秀同學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本<b>校</b>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具備下列資格，得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或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甲、本系學生學業成績名次在系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 乙、有文學或語言學相關之優異學術表現者。</p>	<p>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具備下列資格，得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或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甲、本系學生學業成績名次在系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 乙、有文學或語言學相關之優異學術表現者。</p>	<p>文字修訂</p>